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辰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华辉专审字（2024）第 312 号

项	目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14
二、	附件	

辰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辰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辰溪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评 价 机 构：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湘24LYE08FM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华辉专审字（2024）第 312 号

辰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政策背景及目的

为了进一步创新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建立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新机制，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运作市场化”的长效管理目标，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努力改善人居环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辰溪县城城区道路全部纳入环卫保洁范围，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转作业。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是人居环境服务作业的最终选择，将过去的“直接作业服务”变为“政府花钱买服务”。政府的职能从原来的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转变为工作质量的“监督员”。政府部门负责制定工作的目标和标准，负责对工作质量的日常监督考核和验收，企业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分工明确，有利于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十六届辰溪县人民政府第六十次常务会议“同意县城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作业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二、组织管理情况

（一）招投标与合同签订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辰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由县城管局提出项目采购需求，2021年10月20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服务，并选定服务外包公司，与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玉诚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辰财采计2021119）（以下简称《合同》），单价1,680.53万元/年，服务期三年（2021.12-2024.11），合同总金额5,043.61万元。

因辰溪县新增道路的验收移交后，需提供新增道路及绿化带清扫保洁服务，2022年8月3日县城管局与长沙玉诚公司签订增补服务合同《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辰财采计2021119-1），单价64.14万元/年，合同金额192.42万元，服务期为三年（2021.12-2024.11）。因增补服务是针对新增道路及绿化带的清扫保洁，经县财政局审批，从2022年9月开始计算增补作业的服务费用。

（二）具体实施单位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长沙玉诚公司。2022年12月起，由长沙玉诚公司的子公司——辰溪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溪玉诚公司）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长沙玉诚公司和辰溪玉诚公司以下统称为服务外包公司）

（三）考评工作

县城管局通过《合同》明确了县城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及中转站管理的环卫作业服务工作内容、范围、作业工具配备、设施的交接等内容，并制定了《辰溪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质量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县城管局下属二级单位辰溪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成立了专门的考评部门——清扫清运部考评小组，对服务区域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评，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作业质量，并将考评结果报县城管局综合股，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作业服务费的依据。

（四）资金管理

财务部负责对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报销凭证进行审核，同时根据审批通过的《关于拨付县城清扫清运外包服务费的请示》《辰溪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考核月汇总表》向服务外包公司结算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



严格按照《辰溪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辰政发〔2010〕5号）以及县城管局《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

三、资金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预算批复情况

2023 年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作业服务项目年初预算部门为县城管局，年初预算资金 1,746 万元。预算资金指标按每月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下达至县城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事务中心，预算资金指标共计下达 2,011.56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1、事务中心 2023 年实际支付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 1,711.37 万元，其中包含 2022 年 6-12 月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 997.83 万元，2023 年 1-7 月部分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 713.54 万元。

2、2023 年根据项目月度考评得分以及临时指派保洁任务情况，事务中心结算应支付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共计 2,735.92，实际支付 1,711.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24.55 万元未支付。

（单位：万元）

日期	2023 年应付金额		2023 年已付金额		2023 年未付金额	
	主合同	增补合同	主合同	增补合同	主合同	增补合同
2022 年度	976.45	21.38	976.45	21.38	0.00	0.00
2022-6	139.44	/	139.44	/		
2022-7	139.44	/	139.44	/		
2022-8	139.60	/	139.60	/		
2022-9	139.47	5.35	139.47	5.35		
2022-10	139.39	5.35	139.39	5.35		
2022-11	139.43	5.35	139.43	5.35		
2022-12	139.68	5.35	139.68	5.35		
2023 年度	1,673.95	64.14	697.41	16.13	976.54	48.01
2023-1	139.45	5.35	139.45	5.35		
2023-2	139.50	5.35	139.50	5.44		21.28
2023-3	139.28	5.35	139.28			



2023-4	139.45	5.35			139.45	
2023-5	139.45	5.35			139.45	
2023-6	139.56	5.35	139.56			
2023-7	139.62	5.35	139.62	5.35		
2023-8	139.67	5.35			139.67	5.35
2023-9	139.42	5.35			139.42	5.35
2023-10	139.49	5.35			139.49	5.35
2023-11	139.57	5.35			139.57	5.35
2023-12	139.49	5.35			139.49	5.35
合 计	2,735.92		1,711.37		1,024.55	

四、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清扫保洁

负责完成了净整洁 647877 m² 县城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的人工清扫保洁；356058.8 m² 机动车道机械化洗扫；90300 m² 建成规划区水域保洁；61200 m² 城区绿化带保洁；新增道路路段的 128044 m²（其中路面 35509 m²、绿化面积 92535 m²）的环保作业。

2.垃圾清运

负责完成了县城每天所有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并完成所有垃圾转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清洗。

3.公厕及中转站管理

负责完成了城区 23 座公厕及 9 座垃圾中转站的日常保洁和管理。

（二）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有效促进了辰溪县城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及河道的清扫保洁质量得到提升，美化了城区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更好地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

五、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评价，县城管局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作业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78.9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支出决策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2.5 分，扣 7.5 分，扣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方面：项目预算绩效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存在部分偏差，预期绩效产出数量目标设置不完整，扣 1.5 分。

2.资金投入方面：政府直接提供服务方式下的车辆折旧费用、在职职工人员经费纳入购买服务外包的成本预算总额不合理、不科学，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扣 6 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指标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8 分，扣 7 分，扣分情况如下：

项目过程情况：

1.成本管理方面：（1）2023 年 8 月起，每月作业服务费按照县城管局按财政下达的预算金额支付，造成实际支付金额与每月应结算支付金额不符，扣 2 分；（2）未及时清理应付未付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扣 1 分。

2.组织实施方面：（1）审阅中标资料，项目中标方与第二名、第三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差距悬殊，公开招标方式失去了应有的竞争性，并且有 2 家公司向县城管局和代理机构发出质疑函，扣 1 分；（2）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与中标单位不一致，扣 1 分；（3）清扫清运作业质量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未形成相关纸质材料，扣 2 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4 分，扣 4.6 分。

1.人员管理方面：辰溪玉诚公司人员整体年龄偏大，人员结构不符合《合同》相关要求，扣 4 分。

2.产生数量方面：基本符合作业工具配备要求，但水域作业要求配置 3 只塑钢材质的非动力打捞船，实际配置的均为木船，扣 0.6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扣 2 分。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就业岗位，增加了就业人数 364 人；提高了道路清洁度，美化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但在可持续影响方面，未建立县城清扫清运服务管理工作相关制度，不利于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及可持续



性发展，扣2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期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县城管局提供2023年清扫保洁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总额为1746万元，实施期绩效目标内容为“（一）清扫保洁：城区647877 m²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的人工清扫保洁；356058.8 m²机动车道机械化洗扫；90300 m²建成规划区水域保洁；61200 m²城区绿化带保洁。（二）垃圾清运....

（三）公厕及中转站管理.....”。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包含了增补合同的服务金额，但实施绩效目标和数量指标仅含主合同的服务作业范围，未包含外包新增的道路及绿化面积128044 m²（其中路面35509 m²、绿化面积92535 m²）。项目预算绩效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存在部分偏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二）预算编制不合理、不科学

县城环卫清扫清运项目原本采取直接作业服务方式时，经费预算金额为1,698.70万元/年，其中正式职工人员经费318.50万元、临时工人员经费35.6万元、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999.10万元、生产经费217.50万元、车辆折旧费32万元、刘晓森林公园综合性管理96万元。项目转为政府采购服务外包方式运行时，2021年8月6日经“3+N”财审联动工作小组审核，建议县城环卫清扫清运服务经费金额1,681.31万元/年。2021年10月20日，通过招投标确定中标价格1,680.54万元/年，并签订《合同》（不含后期增补合同金额64.14万元/年）。项目采取政府采购服务外包方式比直接作业方式的经费减少18.16万元，但在预算编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政府直接提供服务方式下的车辆折旧费用成本不应纳入购买服务外包的成本预算总额。2021年12月之前，本项目由政府直接提供服务，其中车辆包括垃圾车9台、洗路车及洒水车4台，原值320万元，按10年折旧，年折旧费32万元。采购服务外包期间，县城管局实际将现有车况良好、能正常作业的15台车辆全部无偿提供给服务外包公司使用，服务外包公司并未实际承担车辆折旧费，折旧费仍在县城管局照常计提。将车辆折旧费纳入购买服务成本预算总额明显不合理，服务外包成本测算基础不科学，造成实际服务外包成本比政府直接提供服务成本增加约32万元/年。

2.事务中心留有负责清扫清运项目的在职人员薪酬不应纳入购买服务外包的成本预算总额。2021年12月前事务中心有29名编制内职工负责清运清扫，年度在编人员经费总额318.50万元，约11万元/人/年。项目转为采购服务外包方式后，以前



负责清运清扫的编制内职工，除正常退休以外，部分人员分流至县城管局、收费队、卫生督查队，现仍留有约 10 人负责清扫清运服务外包管理工作。而在项目服务外包费用预算编制时，并未将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进行成本剔除，造成实际清扫清运成本增加约 110 万元/年。

综上所述，确定购买服务的项目金额与其工作任务不匹配，亦未遵循成本效益原则。

（三）招标管理及合同执行待规范

1. 招标管理待规范。本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湖南紫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审阅中标资料，项目中标方与第二名、第三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差距悬殊，公开招标方式失去了应有的竞争性，并且有 2 家公司向县城管局和代理机构发出质疑函，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环境保护工程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内容质疑，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第五十五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实施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有关规定。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与中标单位不一致。项目中标单位为长沙玉诚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辰溪玉诚公司。辰溪玉诚公司为长沙玉诚公司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辰溪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长沙玉诚公司授权，辰溪玉诚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负责本项目的具体经营实施、开票、回款工作。该更换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授权事项，未提供项目主管单位县城管局及相关部门的审批资料。

（四）未及时清理应付未付作业服务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事务中心已结算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部分的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共计 1,711.37 万元。2023 年 8 月起，每月作业服务费按照县城管局按财政下达的预算金额支付，造成实际支付金额与每月应结算支付金额不符。并且县城管局与服务外包公司之间长期未开展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往来款项的账务核对和清理工作，使往来款项长期不清，并越滚越多，导致隐性债务金额增大。

（五）对清扫清运服务外包公司监管待加强



1.服务外包公司作业人员结构不合理。《合同》第十一条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招聘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均在 60 岁以下.....”,而经核查辰溪玉诚公司 2024 年人员花名册,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总人数 364 人,其中超过 60 岁 127 人,占比 34.8%,人员整体年龄偏大,人员结构不符合相关要求。

2.服务外包公司作业的打捞船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县城清扫清运作业服务外包公司基本符合作业工具配备要求,但《合同》要求水域作业须配置不少于 3 只的塑钢材质非动力打捞船,而经实地查看,实际配置为 5 只木船,未达相关作业要求。

3.未建立清扫清运管理相关制度。县城管局仅以《合同》及《考评细则》对服务外包公司日常工作及监管组督查工作进行约束,未对其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未将每项具体工作明确规定制度化并落实到各职工身上,不利于县城管局和事务中心对清扫清运服务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 可持续性发展。

4.考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未形成纸质材料存档。清扫清运作业质量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在微信群中进行沟通和反馈,未形成相关纸质材料。这样可能导致对项目服务方的考核结算、工作指导等无相关支撑纸质材料,同时,随着时间流逝,微信群消息过多,可能无法立即找出以前年度各月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对管理部门掌握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做出下一步工作指导存在一定难度。

七、有关建议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项目计划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立应充分、明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应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年度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 合理编制审批项目预算金额。政府购买服务旨在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益。政府在实施购买服务时,应遵循“预算约束”和“办事不养人”原则,应考虑成本效益分析,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成本,确保所购买的服务的成本低于政府直接提供的成本,同时服务的效益应便于衡量和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三) 规范招标工作。在招投标工作中,设置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与采购项目的



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避免因不合理的条件设置而被质疑采购行为存在倾向性。

（四）规范往来款项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应付账款清理力度，及时核对应付未付作业服务费金额，杜绝往来款长期挂账和增加隐性债务风险。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及时申报现金预算、办理支付申请，确保应付尽付。

（五）持续提升清扫清运管理部门监管水平。一是建立、健全清扫清运管理制度。完善清扫清运机制规范管理，着力提升清扫清运管理服务水平，促进清扫清运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效分工，确保清扫清运服务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中标服务外包公司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加大对作业质量的实施监管力度，提高问题整改的及时性、有效性，并严格考核，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整理形成清扫清运作业服务发现问题及整改纸质材料，对比分析每月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促使中标企业制度化管理、常态化保洁、精细化作业，确保环卫作业质量稳定高效。

附件：城管局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作业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作业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0.6分)	3		
		决策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5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5分)	1.5	1.5	项目预算绩效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存在部分偏差,预期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扣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3		
资金 投入 (8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支出内容是否匹配;(2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2	6	政府直接提供服务方式下的车辆折旧费用、在职职工人员经费纳入购买服务外包的成本预算总额不合理、不科学,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扣6分。
	资金管理 (5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60%的,不得分;预算执行率为60%~100%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1分，出现1例，该指标3分全扣)	3		
成本管理 (5分)		服务费清算	5	①是否每月严格按照合同金额及月度考核表进行结算服务费；(计2分，每发现1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及时清理应付未付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计1分，不符不得分) ③是否总成本控制在合同金额以内。(计2分，不符不得分)	2	3	2023年8月起，每月作业服务费按照县城管局按财政下达的预算金额支付，造成实际支付金额与每月应结算支付金额不符，扣2分；亦未及时处理应付未付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费，扣1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组织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考评管理服务质量细则；(2分) ②是否有专门机构负责清扫清运服务质量监督管理；(1分) ③是否有专职人员负责清扫清运服务质量监督管理。(1分)	4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5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2分，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②合同签订与执行是否规范；(3分，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3	2	审阅中标资料，项目中标方与第二名、第三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差距悬殊，公开招标方式失去了应有的竞争性，并且有2家公司向城管局和代理机构发出质疑函，扣1分；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与中标单位不一致，扣1分。
		项目考评	4	①是否根据合同要求及考评细则，对清扫服务公司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评分；(计2分，每发现1处不符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每月对扣分问题严格进行整改情况再次核查，并能提供核查记录。(计2分，有核查但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未核查的不得分)	2	2	清扫清运作业质量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未形成相关纸质材料，扣2分。
		绩效自评	2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1分) ②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1分)	2		
产出 (40分)	人员管理	人员结构	4	按要求配置清扫清运人员，年龄不大于60岁，且身体健康，并无违法违纪记录。(计4分，每发现1人不达标扣0.1分，扣完为止)	0	4	辰溪玉城公司人员整体年龄偏大，人员结构不符合《合同》的相关要求，扣4分。



(11分)	人员保险保障	3	是否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劳动法规定必须由用人单位购买的保险。(计3分, 每发现1人不达标扣0.1分, 扣完为止)	3		
	人员培训	4	是否开展不定期员工培训, 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水平。(经常开展计3分, 偶尔开展计1.5分, 未开展不得分)	4		
	保洁和管理公厕数量	4	23座(计3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扣完为止)	4		
	保洁和管理垃圾中转站数量	4	9座(计3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扣完为止)	4		
数量指标 (13分)	作业工具配备	5	①清扫保洁作业: 机械化清扫保洁需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111辆, 其中: 洗扫车≥3辆(备用1辆)、路面养护车≥1辆、高压洒水车≥6辆(备用1辆)、护栏清洗车≥1辆, 快速保洁电动车(三轮)≥100辆。 ②水域作业: 配备非动力打捞船(塑钢)≥3只。 ③清运作业: 需配备清运作业车辆≥10辆(备用2辆), 其中: 多功能摆臂车≥2辆、微型钩臂车≥4辆、大钩臂车≥2辆、垂直压缩式垃圾站对接车≥2辆。 (以上三项共计5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扣完为止)	4.4	0.6	除城管局无偿提供给服务商使用的15台作业车辆外, 服务商作业工具配置共116辆作业车及3只打捞船, 具体情况如下: ①清扫保洁作业: 其中: 洗扫车1辆、吸污车1辆、路面养护车1辆、清洗车4辆、护栏清洗车1辆、小水车1辆、快速保洁电动车(三轮)100辆。 ②水域作业: 配备非动力打捞船(木船)3只。 ③清运作业: 摆臂车1辆、小钩臂车4辆、侧挂车1辆、吊箱车1辆。 基本符合作业工具配备要求, 但水域作业要求配置3只塑钢材质的非动力打捞船, 实际配置的均为木船, 扣0.6分。
	车辆管理	4	①清洁清运服务公司是否提供车辆管理相关制度, 包括: 车辆安全管理制, 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车辆安全培训制度等; (制度健全计2分, 制度每缺失一个扣1分, 扣完为止) ②是否建立车辆出行管理台账。(台账健全计2分, 台账明细不完整计1分, 未建立不得分)	4		
质量指标 (16分)	公厕的日常保洁和管理	4	确保公厕一人一厕专人管理, 保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无异味、蜘蛛网, 无积水, 设施设备完好, 定期清理化粪池, 保持公厕指示牌、识牌清晰完好。(计4分, 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 扣完为止)	4		



效益 (15分)		垃圾中转站的日常保洁和管理	4	中转站管理做到一站一人专管，做到定期消杀除臭，站内墙壁无蜘蛛网，无废物；及时清理作业后遗撒垃圾，作业工具排放有序，确保站内、周边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地坑污水；加强站内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功能正常，干净整洁。（计4分，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4		
		日常巡查台账	4	是否进行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台账，不限于：水域作业、公厕即中转站管理。（台账健全计3分，发现1项台账建立不完整扣1分，均未建立不得分）	4		
	生态效益 (3分)	改善生态环境效益	3	对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的，记3分；有一定改善的酌情给分；未改善不得分。	3		
	社会效益 (3分)	提高城市生活效益	3	通过项目投资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市民经济收入，提升市民生活水平。记3分；有一定提升的酌情给分；未提升不得分。	3		截至2024年项目增加就业人数364人。
	可持续性影响 (4分)	督查管理的可持续性	4	是否根据现实情况建立县城清洁清运管理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制度及考评细则。建立健全计4分，已建立但不规范、不完整，扣2分，未建立不得分。	2	2	未建立县城清扫清运服务管理工作相关制度，不利于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及可持续性发展，扣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①近三年有无重大事故发生；（无重大事故发生计1分，有重大事故发生该指标5分全扣） ②责任区域内有无上级部门批评的环境卫生问题；（符合计2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民反馈的清洁清运相关问题，市民对问题反馈及处理情况是否满意。（满意计2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5		近三年无重大事故发生；责任区域内无上级部门批评的环境卫生问题； 通过事务中心社会舆情台账，市民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馈的清洁清运相关问题，均得到事务中心的及时处理与反馈。
总分			100		78.9	2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辉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8】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0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032411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 司法鉴定; 国际财税服务; 税务顾问; 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统计咨询; 统计调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会函[2008]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10-19
Working unit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30202681019403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辉的年检二维码.png

43020008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11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00年11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华隆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姓名 张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1.26
工作单位 湖南华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502197711262026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浩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4402000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9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7月换发新证

年 月 日
/y /m /d